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以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关联董事梁允超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